附件1

市商务局首违轻微不罚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市营商环境指挥部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对标国际国内一流，作示范、勇争先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着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推动形成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、干部创先”的生动局面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，将此项工作确定为“一把手工程”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管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“首违轻微不罚”工作举措落地生效。

（二）梳理免罚清单。认真梳理商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参照其他单位的《首违轻微不罚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，结合我局执法实践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、损害广度、纠正违法行为的有效性及社会危害性等因素，征求各业务科室的意见，坚持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，梳理完成并适时调整我局《商务领域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》。

（三）行政指导优先。对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应当优先运用提醒、指导、教育、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，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经营、规范经营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以责令改正作为行政处罚前提条件的，应当严格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先行责令或督促企业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方可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对已出台的“首违轻微不罚”实施方案及清单及时跟进解读，多渠道听取各方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，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，提高政策可及性、可操作性。对企业关注的重难点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，合理引导预期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抓好督促落实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，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，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常态化督促落实机制，确保“首违轻微不罚”工作举措落地生效。

各科室要积极配合落实工作方案，行政审批服务科将适时进行“首违轻微不罚”运行工作回头看，对不执行、不落实“首违轻微不罚”工作并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，予以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朱梦莹，联系电话：8529850，

电子邮箱：1009153194@qq.com。